

证券代码：873445

证券简称：宝润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专业的审计机构，在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认为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。上述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谢瀚鹏、贾发亮、任新平

2024 年 4 月 25 日